

專案質詢

8-4-8-032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受政府補助私校，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補助其部分再任薪資，並保障其再退休權益，允宜建立妥適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私校受政府經常性補助金額龐大，其教師權益依法受政府保障，為法定義務支出。私校受政府經常性補助金額龐大，公務員退休再任私校薪資及其相關再任權益，形同部分由政府直接或間接繼續負擔，並保證其再退休之權益，其支領雙薪之情形與退休再任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性質相似，然其支薪標準、退休俸額，及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現行法令均未予以限制，不僅與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未合，亦造成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士，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 二、由於公務員退休再任私校衍生公平性爭議，故教育部為限制私校使用其獎補助款支付退休公務員再任薪資，該部爰自訂「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範自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其他經費支付（意即不得由補助經費支用）。惟退休再任人員薪資究源自政府補助經費，抑或由其他經費給予，容有帳務操作空間，其彈性解釋空間大，故仍難免流於整體資金合併運用模式，恐徒具形式。況且，私校受補助之經費不僅包含教育部，尚可能囊括如國科會、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此經費限制使用方案顯未全面性考量。
- 三、綜上，政府經常性補助私校年約百億餘元，而公務員退休再任受補助私校，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繼續負擔其部分薪資及法定經費，並保障其再退休權益且同時支領雙薪，顯與退休制度設計理念未合，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允宜妥適規範，故特此提出質詢。